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1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李慧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零壹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

01 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  
02 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9年7月7日止，利息第1個月至第3個月  
03 按固定年利率1.88%計算，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  
04 率指數加年利率7.800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9.41%），依年  
05 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06 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 
07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  
08 告自113年2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  
09 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79,523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  
10 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 
12 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動用／繳款紀錄查詢為證（見本院  
13 卷第11-19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 
1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5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22 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28 合 計	3,200元	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黃慧怡